

#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 《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th Floor,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4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电子”）的委托，担任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收购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00%股份中硕博电子的法律顾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无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正文

一、反馈问题 3：请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及挂牌公司律师，就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以下简称“收购人”）受让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

2、查阅《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查阅硕博电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核查，硕博电子《公司章程》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触发硕博电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硕博电子《公司章程》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公司章程》规定的要约收购条件。

二、反馈问题 4：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有，是否有合理的解决方案。

答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 2、查阅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
- 3、查阅挂牌公司以及本次交易中出让方刘占军先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 4、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并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中出让方刘占军先生不存在资金占用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4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董亚杰

罗峥

董亚杰

宋炫澄

宋炫澄